

完善监督检查职能 确保财政工作健康运行

○ 李学福

近几年来,济南市财政局根据新形势下违纪问题的特点,有重点地开展对外检查、对内监督等一系列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了财政经济秩序。2002年查补各项违纪款入库630万元,罚款入库85万元,查补税款入库294万元。

重点一: 预算收入征管质量检查

济南市辖七区、一市、三县,人口575万。财税改革以来,财政收入以年均22.5%的增幅递增,连续12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2002年,财政收入达到66.25亿元,比上年增长15.44%。但是,在预算收入征管质量上存在着许多弊端,如县(市)区预算收入混库错库,个别县(区)预算收入征管秩序混乱,个别税款漏征漏管等,济南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下发了《关于开展预算收入征管质量检查的通知》等文件,在市政府领导的支持下,开展了历时四个月的检查,抽调业务骨干组成4个检查组,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检查与调账检查相结合,查微机台账与检查税源相结合的方法,使这次检查扎扎实实,一丝不苟,初步查出挤占市级预算收入2.5亿元,正在进一步核实处理。

重点二: 财政法规落实情况检查

为把财政法规落实到整个财政活动中,济南市财政局组织人员深入各单位调查发现,一些单位不认

真落实财政法规,不按规定将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及时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直接在收入中坐支、违反国家规定继续收取下属单位的管理费、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等等,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市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了对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执行财政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历时5个月,对市工商局、公安局、民政局、建管局、房管局等5个系统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15136万元,应补缴政府统筹金、罚款889.10万元。

重点三: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失真是当前整个会计管理活动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为根本解决这一问题,济南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0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抽调业务骨干120人,分成5个检查组,选择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业的36户企事业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并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一并检查,检查发现36户企事业单位普遍存在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是:不按《会计法》办事,会计凭证不符合规定,不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制度和规则办理会计业务等等,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也未能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办事,不按有关规定审计。针对查出的问题,依据有关财税法规进行了处理,对有问题的31户企事业单位下达了《处理

决定》,补缴税款294.56万元,罚款85万元,并限期进行整改;对个别会计师事务所或中介机构也提出了处理意见,上报省财政厅给予处理。通过检查,提高了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和遵守财经法规的自觉性,也提高了中介机构执业水平和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

重点四: 强化内部监管

财政内部监督作为财政工作健康运行的重要措施和环节,肩负着监督财政部门内部财经法规执行情况,规范财政内部经济秩序,促进内部廉政建设的重要职责。为了搞好财政内部监督工作,济南市财政局制定了《内部监督暂行办法》,为开展好内部监督理清了思路、明确了方向。定期对局内各处室、单位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3月份对办公室、政府采购中心的财务收支、政府采购业务运作等情况进行内审。通过内审,对检查的情况和查出的问题给予了客观、真实的反映,写出检查报告,做出客观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管理的工作建议。同时组织人员对局属各单位2001年发放奖金、补贴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查看了有关的报表、账簿、凭证,对各单位发放总额、人均发放金额及发放依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写出了专项审查报告,上报局党委,进行了处理,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财政局)